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-萨木于孜镇-英阿瓦提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项目-萨木于孜镇-英阿瓦提村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田玉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